

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p> <p>(二)選用條款：</p> <p>參酌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EIA)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EIA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p> <p>1、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 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p> <p><u>2、倘工程有編列鄰房鑑定費，請依實需要求廠商加保以下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u></p> <p><u>(1)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u></p> <p><u>(2)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u></p>	<p>四、...</p> <p>(二)選用條款：</p> <p>參酌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EIA)所提供之附加條款範例(以EIA官方網站所公佈之最新版本為主，網址：http://www.eia.org.tw/introduction.htm)，並依工程性質及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選用條款並修正後予以加列：</p> <p>1、依工程契約及圖說所列之工項性質，選擇符合之附加條款。</p> <p>2、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並以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p> <p>3、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p>	<p>依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2項保險附加條款內容，增列選用條款(1)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2)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詳閱該附加條款所條列之條文內容，並以是否符合訂約機關、廠商權益及是否符合公平交易之原則進行審查，並予以修正後選用加列。</p> <p>4、若所附加之附加條款，未能於完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p> <p>5、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p> <p>以上所列條款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p>	<p>成發包作業前，納入之招標文件者，或屬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爭議條款，廠商應於開工後五工作天內邀集保險公司及機關工地工程司工地現場會勘及協商契約內容，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納入保險契約附加條款。</p> <p>4、前項所增加之附加條款，若屬需增加保險費者，由廠商先行墊支，併納入後續變更增加。</p> <p>以上所列條款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條款為準，機關依上述原則，選列為保單附加條款。</p>	